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3393-7862

聯絡人：陳慧茹

電 話：02-7736-57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4121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84121EA0C_ATTCH17.pdf、
0084121EA0C_ATTCH14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8412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慧茹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22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2020/06/29 11:12:51 文 章 交 換 章

